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派思股份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3318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 摘要

交易对方	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肖少贤、陈锡武、黄雨生、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睿新能源产业基金 1 号私募基金、吴壮雄、严学锋、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周逸诚、刘锐生、潘木建、陈捷生、吴树昱、郑秀玲、杨炎青、黄文进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公司声明	5
交易对方声明.....	7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8
重大事项提示.....	9
重大风险提示.....	43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预案摘要、预案摘要	指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摘要
重组预案、预案	指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派思股份	指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配套融资	指	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付	指	肖少贤、陈锡武、黄雨生、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睿新能源产业基金 1 号私募基金、吴壮雄、严学锋、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周逸诚、刘锐生、潘木建、陈捷生、吴树昱、郑秀玲、杨炎青、黄文进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肖少贤、陈锡武、黄雨生、吴壮雄、严学锋
非业绩承诺方	指	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周逸诚、刘锐生、潘木建、陈捷生、吴树昱、郑秀玲、杨炎青、黄文进
标的公司、正拓能源	指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派思投资	指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百富源	指	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风天睿	指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睿 1 号基金	指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睿新能源产业基金 1 号私募基金
Energas Ltd.	指	派思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系本公司股东
派思新能源	指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
预估基准日	指	标的公司预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利润补偿期间	指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	指	派思股份与正拓能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	指	派思股份与正拓能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雍行律师、律师	指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锂离子电池	指	锂电池，是一种可以多次充放电、循环使用的，以锂离子嵌入化合物为正、负极材料的新型电池。常见的锂离子电池以含锂的金属氧化物和碳素材料分别作为正、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小、无记忆效应和环境友好的特点
负极材料	指	即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是用于锂离子电池负极上的储能材料
倍率	指	电池在规定的时间内放出其额定容量时所需要的电流值，它在数据值上等于电池额定容量的倍数，通常以字母 C 表示
能量密度	指	在一定的空间或质量物质中储存能量的大小，主要用来比较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的电池所储存的电量
消费电池市场、消费电子	指	即 3C 数码市场，又称小型电池市场

产品市场		
焦类	指	包含石油焦、针状焦、锻后焦、煤系焦等一系列焦类产品
石墨化	指	热活化将热力学不稳定的炭原子实现由乱层结构向石墨晶体结构的有序转化
人造石墨	指	一般是指焦类等原料经过高温石墨化处理后转化成石墨的产品
天然石墨	指	一般是指从天然石墨矿产提炼出来的产品
复合石墨	指	一般是由天然石墨半成品和人造石墨半成品进行复合改性而成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Electronics）三者结合，亦称“信息家电”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

注：本预案摘要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的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声明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上证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预案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摘要相关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若

本企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并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企业/本人保证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或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本企业/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本人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企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所出具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摘要相关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派思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正拓能源全体股东持有的正拓能源100%的股权，同时拟采取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900.00万元，用于标的资产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派思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正拓能源全体股东持有的正拓能源100%的股权，其中56,999.99万元（占交易价格的60.0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38,000.01万元（占交易价格的40.00%）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正拓能源100%的股权。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以及股票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总额（万元）	现金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肖少贤	51.82%	49,225.32	17,733.61	31,491.71	24,150,086
2	陈锡武	19.34%	18,370.17	7,348.07	11,022.10	8,452,530
3	黄雨生	11.97%	11,372.01	4,548.80	6,823.20	5,232,518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总额（万元）	现金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4	天睿1号基金	3.43%	3,260.87	3,260.87	-	-
5	吴壮雄	2.76%	2,624.31	1,049.72	1,574.59	1,207,504
6	严学锋	2.76%	2,624.31	1,049.72	1,574.59	1,207,504
7	江西百富源	2.76%	2,624.31	1,049.72	1,574.59	1,207,504
8	周逸诚	1.84%	1,749.54	699.82	1,049.72	805,002
9	刘锐生	0.92%	874.77	349.91	524.86	402,501
10	潘木建	0.92%	874.77	349.91	524.86	402,501
11	陈捷生	0.55%	524.86	209.95	314.92	241,500
12	吴树昱	0.46%	437.38	174.95	262.43	201,250
13	郑秀玲	0.18%	174.95	69.98	104.97	80,500
14	杨炎青	0.18%	174.95	69.98	104.97	80,500
15	黄文进	0.09%	87.48	34.99	52.49	40,250
合计		100.00%	95,000.00	38,000.01	56,999.99	43,711,65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9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派思股份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资产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标的资产建设项目	16,099.99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8,000.01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	2,800.00
合计		56,900.00

注：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出具，因此现金对价以标的资产预估值为基础计算，最终现金对价金额将按照以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二、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交易作价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预估，并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预估值。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正拓能源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95,0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 9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双方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

本预案摘要中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派思股份拟向正拓能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支付 56,999.99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60.00%）；（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派思股份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56,9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具体情况如下：

定价区间	均价（元/股）	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4.35	12.9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4.55	13.10

定价区间	均价（元/股）	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4.43	12.99

以上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即14.35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为13.05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由于派思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2018年6月1日（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人民币13.04元/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

自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因舍去小数部分导致的对价差额由上市公司在现金对价中补足。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应向各交易对方 支付的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正拓能源 100%股权	肖少贤	51.82%	49,225.32	24,150,086
	陈锡武	19.34%	18,370.17	8,452,530
	黄雨生	11.97%	11,372.01	5,232,518
	天睿 1 号基金	3.43%	3,260.87	-
	吴壮雄	2.76%	2,624.31	1,207,504
	严学锋	2.76%	2,624.31	1,207,504
	江西百富源	2.76%	2,624.31	1,207,504
	周逸诚	1.84%	1,749.54	805,002
	刘锐生	0.92%	874.77	402,501
	潘木建	0.92%	874.77	402,501
	陈捷生	0.55%	524.86	241,500
	吴树昱	0.46%	437.38	201,250
	郑秀玲	0.18%	174.95	80,500
	杨炎青	0.18%	174.95	80,500
	黄文进	0.09%	87.48	40,250
合计		100%	95,000.00	43,711,65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6,9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以下两项孰低原则确定：1)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2) 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的股份数，即 80,660,455 股。自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肖少贤、陈锡武、黄雨生、吴壮雄及严学锋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业绩补偿协议》，肖少贤、陈锡武、黄雨生、吴壮雄及严学锋对正拓能源业绩承诺如下：

（一）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业绩补偿协议》各方股东会/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派思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变更至派思股份名下，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业绩承诺方承诺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内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二）利润承诺数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预测净利润数，目前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预评估结果，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正拓能源 2018 年、

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800 万元、9,160 万元和 12,335 万元，最终评估结果和利润承诺数由双方在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三）利润补偿的确定和实施

1、实际净利润差异的审核确定

标的公司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或期末结束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收益情况进行审核，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上述专项审核的净利润数与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审计确认的净利润数可能存在差异，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以专项审核的净利润数作为确定业绩承诺方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

计算正拓能源每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对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0 吨高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扩建项目”使用的配套募集资金，自年产 5000 吨高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扩建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之日起，按业绩补偿当年年末（即 12 月 31 日）同期 3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并在计算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时予以单独扣除。

2、补偿比例

业绩承诺方按照各自在出售正拓能源股权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业绩承诺方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3、补偿数额的计算

在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当在该

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利润补偿的实施

业绩承诺方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交易作价÷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累积已补偿股份数；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缩股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缩股比例）；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由业绩承诺方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累积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实际支付的交易价格。

（四）减值测试及实施

1、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业绩承诺方承诺，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合计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就正拓能源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业绩承诺方仍应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2、减值补偿的实施

经减值测试，业绩承诺方需进行减值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合计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就正拓能源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

上述股份补偿不足时，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现金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人及承担补偿义务的方式与标的资产未达到承诺利润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人及承担补偿义务的方式保持一致。

（五）应收账款及业绩奖励的特别约定

1、业绩承诺方关于正拓能源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和承诺

（1）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应收账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应在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 100%以上。如果逾期未能收回，则补偿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实际已收回本条款所述的应收账款与本条款所述的应收账款总额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补偿并以现金方式支

付给标的公司（补偿义务人各自按照原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占补偿义务人合计股权比例承担）。

如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被收回，则按照应收账款（经审计）的收回情况，标的公司将等额补偿款返还给补偿义务人；如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经审计）未被收回，则补偿义务人上述补偿款项不再返还，标的公司依法对上述补偿款项进行会计处理；同时，逾期的应收账款未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的，补偿义务人在上述未返还的补偿款项范围内享有对债务人追偿的权利。

（2）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应收账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应在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 100%以上。如果逾期未能收回，则补偿义务人应在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实际已收回本条款所述的应收账款与本条款所述的应收账款总额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补偿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标的公司（补偿义务人各自按照原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占补偿义务人合计股权比例承担）。

如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被收回，则按照应收账款（经审计）的收回情况，标的公司将等额补偿款返还给补偿义务人；如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经审计）未被收回，则补偿义务人上述补偿款项不再返还，标的公司依法对上述补偿款项进行会计处理；同时，逾期的应收账款未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的，补偿义务人在上述未返还的补偿款项范围内享有对债务人追偿的权利。

（3）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应收账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应在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 100%以上。如果逾期未能收回，则补偿义务人应在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实际已收回本条款所述的应收账款与本条款所述的应收账款总额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补偿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标的公司（补偿义务人各自按照原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占补偿义务人合计股权比例承担）。

如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被收回，则按照应收账款（经审计）的收回情况，标的公司将等额补偿款返还给补偿义务人；如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经审计）未被收回，则补偿义务人上述补偿款项不再返还，标的公司依法对上述补偿款项进行会计处理；同时，逾期的应收账款未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的，补偿义务人在上述未返还的补偿款项范围内享有对债务人追偿的权利。

（4）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应收账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应在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 100%以上。如果逾期未能收回，则补偿义务人应在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实际已收回本条款所述的应收账款与本条款所述的应收账款总额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补偿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标的公司（补偿义务人按照原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如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被收回，则按照应收账款（经审计）的收回情况，标的公司将等额补偿款返还给补偿义务人；如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经审计）未被收回，则补偿义务人上述补偿款项不再返还，标的公司依法对上述补偿款项进行会计处理；同时，逾期的应收账款未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的，补偿义务人在上述未返还的补偿款项范围内享有对债务人追偿的权利。

2、业绩奖励

标的公司三年累计的业绩额承诺实现的情况下，上市公司需对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管理团队进行业绩奖励：

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40%。

相关奖励应在第 3 年业绩承诺期结束、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合法方式实施并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由标的公司与派思股份在实施时协商确定。

各方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前述奖励数额应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交易对价额的 20%。

五、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肖少贤、陈锡武、黄雨生、吴壮雄、严学锋为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届满后分批解锁，第一次解锁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解锁比例为 30%，第二次解锁自业绩补偿期第二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后，解锁比例为 30%，第三次解锁自业绩补偿期第三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后，解锁比例为 40%。同时承诺，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确定业绩承诺方当期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或者业绩承诺方已经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当期补偿后，业绩承诺方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方可解锁转让，但上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向业绩承诺方回购股份的除外。

2、非业绩承诺方

若在本次股份发行上市时，非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公司的权益未满 12 个月，则其以该等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若在本次股份发行上市时，非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公司的权益已满 12 个月，则其以该等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

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股份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承诺。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派思股份	正拓能源	交易价格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182,390.39	39,779.98	95,000.00	95,000.00	52.09%
资产净额	102,165.73	15,172.10	95,000.00	95,000.00	92.99%
营业收入	56,406.94	21,969.55	-	21,969.55	38.95%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标的公司资产总额的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标的公司资产净额的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

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派思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78,5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2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谢冰持有派思投资 46.88%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按照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作价、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派思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9.93%的股权，派思投资的控股股东地位及谢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改变。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肖少贤发行 24,150,086 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5.40%，超过 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交易对方肖少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403,302,277 股，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78,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26%，为公司控股股东。谢冰持有派思投资 46.8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43,711,65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47,013,927 股（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上市公司股东				
派思投资	178,500,000	44.26%	178,500,000	39.93%
其他股东	224,802,277	55.74%	224,802,277	50.29%
小计	403,302,277	100.00%	403,302,277	90.22%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肖少贤	-	-	24,150,086	5.40%
陈锡武	-	-	8,452,530	1.89%
黄雨生	-	-	5,232,518	1.17%
吴壮雄	-	-	1,207,504	0.27%
严学锋	-	-	1,207,504	0.27%
江西百富源	-	-	1,207,504	0.27%
周逸诚	-	-	805,002	0.18%
刘锐生	-	-	402,501	0.09%
潘木建	-	-	402,501	0.09%
陈捷生	-	-	241,500	0.05%
吴树昱	-	-	201,250	0.05%
郑秀玲	-	-	80,500	0.02%
杨炎青	-	-	80,500	0.02%
黄文进	-	-	40,250	0.01%
小计	-	-	43,711,650	9.78%
合计	403,302,277	100.00%	447,013,92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8,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谢冰，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作为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以天然气发电为主）的成套设备供应商，围绕天然气应用领域，逐渐向分布式能源、城镇燃气、LNG 液化等领域拓展新业务，经过业务拓展和整合，公司已经形成燃气装备业务、燃气运营业务和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三大业务板块。燃气装备制造业务主要包括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是为天然气输配提供压力调节系统和天然气发电提供预处理系统。燃气运营业务主要包括投

建并运营 LNG 工厂以及城镇燃气运营等，2016 年新设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派思专门开展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2017 年 11 月，通过完成对雅安华燃、伊川华燃和方城华燃 100%股权的收购，布局城镇燃气运营业务，为公司的收入增长提供进一步可靠保障。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方面，2015 年新设全资子公司派思新能源专门从事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运营项目，目前已投入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正拓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现有天然气产业链基础上将新增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布局。同时，通过本次交易，正拓能源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且正拓能源可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增强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以及借助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进一步提高其知名度。正拓能源的快速发展，将直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并随着业务多元化的展开加强上市公司抵抗单一行业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证。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23.51 万元、56,406.94 万元和 16,258.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2.57 万元、5,486.30 万元和 915.6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摘要公告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肖少贤将持有上市公司 5.40%的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肖少贤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尚需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由交易各方依据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作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正拓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肖少贤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份，构成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规则》的规定，肖少贤之兄弟肖文杰控制的赛骄阳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赛骄阳从正拓能源采购负极材料用于生产锂电芯，标的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若后续赛骄阳继续向标的公司采购负极材料，将会形成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若发生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做到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实际控制人谢冰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决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负责赔偿上市公司的一切损失。

本公司/本人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3）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交易对方肖少贤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条件，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本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实际控制人谢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公司/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如有）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即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无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如认定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在认定是否与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承诺按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未按期归还，上市公司不得向控股股东分红直至相关收益移交给上市公司；（3）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交易对方肖少贤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也

未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上市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市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上市公司因变更经营范围导致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将采取并确保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以下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停止经营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转移给上市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人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影响力，将与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协助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5月11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及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决策过程

2018年4月25日，正拓能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8年5月11日，正拓能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除自然人交易对方外，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全部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将及时向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并保证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企业/本人保证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或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2、本企业/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员；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企业/本人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企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保证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或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2、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其他主管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机关立案侦查。 5、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其他主管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公司/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5、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1、最近五年，本公司/本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最近五年，本公司/本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5、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派思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肖少贤	1、本人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也不会因此发生诉讼、仲裁或导致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2、本人已履行了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存续的情况；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3、本人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1,950 万股股权和 1,200 万股股权分别质押给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人现承诺，若本次重组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本人将积极配合解除上述在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并保证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依照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本人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除肖少贤外的标的公司股东	1、本企业/本人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完整权利。本企业/本人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也不会因此发生诉讼、仲裁或导致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2、本企业/本人已履行了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存续的情况；本企业/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3、本企业/本人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及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业绩承诺方	1、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向本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届满后将分批解锁，解锁安排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锁安排</th><th>锁定期间</th><th>解锁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次解锁</td><td>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td><td>30%</td></tr> <tr> <td>第二次解锁</td><td>自业绩补偿期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确定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事项后</td><td>30%</td></tr> <tr> <td>第三次解</td><td>自业绩补偿期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td><td>40%</td></tr> </tbody> </table>	解锁安排	锁定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0%	第二次解锁	自业绩补偿期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确定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事项后	30%	第三次解	自业绩补偿期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	40%
解锁安排	锁定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0%												
第二次解锁	自业绩补偿期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确定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事项后	30%												
第三次解	自业绩补偿期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	40%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锁	且确定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事项后	
		2、本人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3、有关法律法规对本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非业绩承诺方	1、若在本次股份发行上市时，本企业/本人持有标的公司的权益未满12个月，则本企业/本人以该等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若在本次股份发行上市时，本企业/本人持有标的公司的权益已满12个月，则本企业/本人以该等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2、本企业/本人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3、有关法律法规对本企业/本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1、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标的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2、标的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标的公司将独立、完整的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4、如果标的公司因为本次重组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向标的公司全额补偿标的公司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如果标的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企业/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 6、标的公司对其商标、专利、域名享有独家所有权，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7、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8、标的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 本次重组后，若由于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确保上市公司资产在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本公司/本人将杜绝其与上市公司出现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确保上市公司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不存在本公司/本人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兼职；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本人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四、机构独立 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2. 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 3. 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五、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六、本公司/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如有）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即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无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认定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在认定是否与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承诺按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未按期归还，上市公司不得向控股股东分红直至相关收益移交给上市公司；（3）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决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4、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负责赔偿上市公司的一切损失。 本公司/本人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3）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肖少贤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上市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市公司。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上市公司因变更经营范围导致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将采取并确保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以下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停止经营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转移给上市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影响力，将与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协助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肖少贤	1、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条件，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函		息披露义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的说明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确认，原则性同意本次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是否存在减持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说明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姚健华、吕文哲、张风华、李启明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人确认，在本次重组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派思股份的股份减持计划。若违反上述确认，由此给派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向派思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是否存在减持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说明函	姚健华、吕文哲、张风华、李启明	根据《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承诺人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登记取得的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的 30%将于 2018 年 5 月解除限售。因个人资金需求，本承诺人计划将于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如下： <table><tr><th>姓名</th><th>职务</th><th>持股数（股）</th><th>计划减持股份数（股）</th></tr><tr><td>姚健华</td><td>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td><td>525,000</td><td>131,250</td></tr><tr><td>吕文哲</td><td>董事、副总经理</td><td>315,000</td><td>78,750</td></tr></table>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股）	姚健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25,000	131,250	吕文哲	董事、副总经理	315,000	78,750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股）											
姚健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25,000	131,250											
吕文哲	董事、副总经理	315,000	78,750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张风华	副总经理	315,000	78,750
		李启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5,000	78,750
		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次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将严格按照本承诺人作出的减持计划执行。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本承诺人所作出的承诺给派思股份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二、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起开始停牌。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为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该区间内本公司股票、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上证综指（000001.SH）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 月 8 日	2018 年 2 月 2 日	涨跌幅
派思股份股价（元/股）	14.76	14.11	-4.40%
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	4,303.12	3,882.29	-9.78%
上证综指（000001.SH）	3,391.75	3,462.08	2.07%

注：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派思股份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指数对应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6.48%和 5.38%，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十三、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 Ltd. 已出具说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姚健华、吕文哲、张风华、李启明等四人存在减持计划，并出具如下说明：根据《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承诺人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登记取得的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的 30% 将于 2018 年 5 月解除限售。因个人资金需求，本承诺人计划将于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股）
姚健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25,000	131,250
吕文哲	董事、副总经理	315,000	78,750
张风华	副总经理	315,000	78,750
李启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5,000	78,750

除姚健华、吕文哲、张风华、李启明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 Ltd.，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如下说明：

本公司/本人确认，在本次重组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派思股份的股份减持计划。若违反上述确认，由此给派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向派思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及时、准确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波动，交易各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双方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以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将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再次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

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四）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重组期间损益归属的具体情况详见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四、本次交易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

（五）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四、本次交易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利润补偿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四、本次交易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业绩补偿协议》”。

（七）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同时，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

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继续规范运作。

十五、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

本预案摘要已经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财务数据、预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十七、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停牌。上市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摘要并公告、且完成上交所相关问询函回复后,向上交所申请复牌。复牌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有关本次停牌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未超过 20%。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上交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或终止。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且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56,9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资产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受证券市场变化或监管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未能实施或募集不足的风险。如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将可能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基础上的，并且标的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财务测算，综合评价了项目的风险与收益，认为所投资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投资项目预计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助于提升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现有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但是，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效果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若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变化，可能会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和投资回报，将对标的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与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五）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在本次交易中，正拓能源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95,000.00 万元，相比截至预估基准日正拓能源归属于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6,425.24 万元，预估增值 78,574.76 万元，增值率为 478.38%。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业绩增长能力，其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经营服务等重要无形资产未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体现所致。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公司估值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市公司对本次合并成本与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暂定交易作价为 95,000.00 万元，增值率为 478.3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期间业绩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增

加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进而对公司即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七）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肖少贤、陈锡武、黄雨生、吴壮雄、严学锋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业绩补偿协议》，肖少贤、陈锡武、黄雨生、吴壮雄、严学锋承诺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预测净利润数。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8 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相应顺延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若因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开拓未达预期、产业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正拓能源可能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尽管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正拓能源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八）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正拓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双方的业务分工、管理团队、资金运用及管理部门等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但是由于标的公司的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在客户群体、经营模式、盈利要素和风险属性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九）本次交易审计、评估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披露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预估值。公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工作，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鉴于以上原因，本预案摘要披露的财务数据、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十）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派思投资持有公司 178,500,000 股股份，其中已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56,185,687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87.50%，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3%，股份质押比例较高。受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市场环境、投资者心理因素、公司经营业绩等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会产生波动，在极端情况下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票有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带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二、正拓能源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为锂离子电池行业，下游客户包括消费电子类锂电池生产商、动力锂电池生产商及储能锂电池生产商。下游行业对负极材料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影响，其需求变化直接影响到负极材料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如果宏观经济发展较好，经济增长较快，则锂离子电池行业需求增加，从而带动标的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反之，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速放缓。因此，如果宏观经济出现大幅不利波动，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下游锂电池行业属于国家支持的新能源行业范畴，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扶持、鼓励、规范方面的法律、法规等鼓励政策，为标的公司所在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最终会给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锂电池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参与到该行业的企业也逐渐增多，随着市场参与者的逐渐增多以及现有厂商陆续扩大产能，必然导致锂电池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标的公司在锂电池负极材料领域相对起步较早，形成了较强技术储备，相比众多中小负极材料生产企业，标的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但不排除未来随着竞争对手技术水平及产能的提升，市场供应增加，导致产品价格的波动，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四）外协加工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在部分生产环节采取了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受托加工企业按照标的公司提供的工艺及技术参数进行加工。标的公司主要的外协加工工艺为石墨化，标的公司部分石墨类产品需经过石墨化工序生产环节，该工序对生产成本具有一定影响。

目前可供标的公司选择的外协加工厂家数量较多，标的公司也制定了相应的控制程序，但如果标的公司对外协加工环节管控不足，导致负极材料的加工工艺无法达到标的公司的质量标准，将影响产品的品质，从而对标的公司的行业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技术不能持续创新风险

负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其性能发挥对锂离子电池的各项指标有重大影响。随着下游终端产品应用的不断升级换代，下游锂电池行业对能量密度、倍率性能、安全性能、续航时间和电池一致性等指标的要求越来越高，这对负极材料生产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研发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标的公司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厂商之一，拥有一批高水平的专业研发人员和多项专利，具备丰富的产品开发和制造经验，但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做到生产技术研发的持续创新或者技术研发效果达不到预期，将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正拓能源以天然石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销售为主，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球形石墨、焦类、沥青等，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较高，供应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在短时间内出现剧烈波动，而标的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标的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5,111.94 万元、9,743.87 万元和 12,084.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5%、35.01% 和 37.48%。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呈不断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锂电池行业发展迅速，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为行业内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锂电池及其上游负极材料的需求不断升温，促进了标的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标的公司的存货金额也随之增长。

正拓能源主要根据客户订单以及需求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控制原材料库存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正拓能源与主要客户保持顺畅的沟通，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安排采购、生产，并保持适当的安全库存。如果未来客户因市场环境恶化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出现违约撤销订单，导致正拓能源原材料积压、在产品 and 产成品出现贬值，标的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正拓能源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586.51 万元、14,921.08 万元和 16,232.2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10%、53.61% 和 50.3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与所处行业和正拓能源所处发展阶段有关，锂电池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正拓能源也处于高速发展期。2016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发放进度受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核查影响而延缓，地方补贴也同样延迟支付给下游客户，进而影响了行业整体结算周期。受行业整体结算周期延长的影响，正拓能源为了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导致报告期内部分客户的实际结算账期超过信用期，存在回款逾期的情形。尽管正拓能源已

建立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等相应制度，防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但随着未来正拓能源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可能提高，不排除未来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或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3.90 万元、-2,741.12 万元和-539.1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较多，另外公司所处行业内的收付款以票据结算为主，以货币资金结算较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风险。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正拓能源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正拓能源在上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延续，则正拓能源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税率或将增加，将对企业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正拓能源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除肖少贤分别将其持有的正拓能源 1,950 万股和 1,200 万股（合计占正拓能源 38.67%的股权）质押予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用于为正拓能源贷款提供担保外，正拓能源全体股东持有的其余正拓能源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

情形。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肖少贤持有正拓能源的上述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

针对上述质押情形，相关各方已协商签署解除股权质押的谅解备忘录，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确认并同意：若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取得核准文件后配合解除质押。同时，肖少贤承诺：若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将配合解除前述质押，并保证所持有正拓能源股权能够依照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

在上述相关各方有效履行《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谅解备忘录》并遵守相关承诺的情况下，上述股权质押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障碍。若上述相关各方届时未能正常履行相关义务或承诺，则存在质押无法及时解除的风险，从而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

（十二）配套募投项目暂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正拓能源已经委托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但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扩建项目”暂未取得环评批复，将会影响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正拓能源所从事的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重污染、高危险行业，经营符合环保要求，并且拟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执行，重视并推进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工作，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